

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制定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、保留和激励优秀管理人才、业务骨干，推动公司战略落地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核查与表决，致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，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9月25日